

证券代码：603179

证券简称：新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债券代码：113675

债券简称：新23转债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1月30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	127,153,572	26.09
2	唐志华	54,007,460	11.08
3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2,009,027	2.46
4	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9,485,371	1.95
5	唐美华	9,053,720	1.86
6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7,987,032	1.64

7	中欧基金—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险—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5,949,680	1.22
8	中欧基金—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险—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（可供出售）	5,949,440	1.22
9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5,136,270	1.05
10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,478,848	0.92

注：2024年1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87,301,971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，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1日